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婦女貧窮的研究

關閉單親中心和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的理由以及為該類人士提供服務的計劃

1. 政府十分重視弱勢社群(包括單親家長和新來港人士)的福利需要，並透過重整服務，致力提升服務質素，以及更有效運用資源。
2. 根據 2000-2001 年度就家庭福利服務進行的檢討，並因應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所取得的正面結果，社會福利署(社署)已重整家庭服務資源，在 2004-05 年度分階段設立共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更有能力為有需要的家庭(包括單親家長和新來港人士)提供更全面和方便使用的服務。
3. 以往五間有時限的單親中心位於五個地區，而四間有時限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位於四個地區，每間中心的服務需照顧到的地區範圍非常大；相比之下，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佈於全港各區，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更加方便的服務。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著重及早預防和介入，並提供單親中心和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所沒有的服務，包括深入輔導、體恤安置評估、安排接受臨牀心理服務等。由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更加方便，而且能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質的服務，這些中心可更有效地照顧單親家庭和新來港人士的不同需要。
4. 截至 2005 年 12 月底，共有 40 429 宗個案正接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輔導和個案支援服務，其中 5 210 宗為單親家長個案，882 宗為新來港人士個案。在 2005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辦了 223 個專為單親家長而設的小組，共有 2 900 名單親家長參加，並舉辦了 188 個專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小組，共有 1 815 名新來港人士參加。舉例來說，明愛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互助小組「風雨同路」，為單親家長建立支援網絡，以紓緩他們的心理壓力和加強他們親子技巧；而社署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增強婦女能力活動「生命彩虹」，則透過經驗分享和語言技巧培訓，提升新來港人士的就業能力。除這些專門小組外，單親家長和新來港人士亦可參與其他支援小組和計劃，藉着與其他家庭的交流，從而減輕他們孤立的感覺。

5. 我們曾於 2005 年 5 月 9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進度以及關閉有時限的單親中心的情況(立法會 CB(2)1426/04-05(03)號文件)。

婦女事務委員會就減少婦女貧窮方面的工作和進展

6. 婦女事務委員會致力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為達成這個使命，委員會把增強婦女能力定為重要策略之一。委員會相信，增強婦女能力涉及兩個層面的改變：提升婦女個人能力，以及改變外在環境。婦女事務委員會一直推動婦女提升個人能力，又啓發和催化新思維以推動改變和動員社區資源，以期達致最佳成效。同時，委員會又倡議在環境、體制和政策上消除障礙，提供有利婦女發展的環境。

7. 婦女貧窮問題需要不同決策局和部門、委員會及非政府機構攜手處理。至於婦女事務委員會方面，則採取了下列措施，以增強婦女(包括貧困婦女)的經濟能力：

- (a) 在提供有利環境方面，婦女事務委員會獲得當局同意在制訂政策、法例及計劃時進行性別觀點主流化，以便在決策的過程中顧及兩性的需要和觀點。委員會又與扶貧委員會分享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
- (b) 婦女事務委員會經常檢討服務是否切合婦女的需要。過去幾年，委員會檢討了多項為有需要婦女而設的主要服務，如就業服務和與工作有關的培訓、成人和持續教育、福利及家庭服務等。委員會又促請當局在提供這些服務時，須考慮婦女的特殊情況和需要。
- (c) 回應婦女組織提出的關注，婦女事務委員會認為開辦合作社是增強婦女經濟能力的新路向，並已要求當局進一步促進合作社的發展。
- (d) 在提升能力方面，婦女事務委員會連同香港公開大學、一間私營電台和多個非政府機構在 2004 年 3 月推出“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鼓勵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特別是基層婦女)終身學習和自我發展。婦女對計劃反應熱烈。截至 2005 年 11 月，自學計劃共舉辦 21 個電台課程和 6 個面授課程，學員總數超過 7 800 人次。除了面授

課程外，大批聽眾亦通過電台收聽自學計劃的課程。

- (e) 此外，婦女事務委員會協助向婦女組織推廣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該基金由政府注資 3 億元成立，目的之一是建立跨界別伙伴和跨階層互助網絡，藉以提升婦女求職的信心和能力，以及對抗逆境，從而增強貧困婦女的能力。2005 年 6 月，婦女事務委員會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合辦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工作坊，超過 95 個婦女團體的代表參加。截至 2006 年 3 月，在 102 項獲基金批准的計劃中，共有 34 項是由婦女組織推行或以女性為主要對象，涉及的撥款超過 2,800 萬元。
- (f) 婦女事務委員會舉辦會議和工作坊，就婦女關注的事宜(包括婦女與經濟)交流意見和經驗。此外，委員會又編印《增強婦女能力優良措施彙編》，與廣大社區分享這方面的經驗。

8. 除上述措施外，婦女事務委員會亦要求當局搜集有關婦女貧窮的研究的資料，以助進一步探討有關問題。我們稍後會向委員會匯報結果，並與有關機構探討進一步工作的範疇。

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的進展及成效

9. 性別觀點主流化是指在制訂政策過程中把女性和男性的需要、所關注的事項和經驗一併納入考慮範圍。婦女事務委員會編製了一份“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當局亦逐步引入這份檢視清單，在不同的政策範疇或計劃採用。至今，當局已在 19 個政策範疇或計劃，包括 2005-06 年度的 5 個政策範疇或計劃，採用了這份檢視清單。

10. 各決策局和部門已指定一名高級人員（大多為首長級人員），作為“性別課題聯絡人”。這些聯絡人協助其他人員加深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和檢視清單。他們亦負責所屬機構內的聯絡工作，以及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保持聯繫。此外，當局亦為公務員提供與性別課題有關的培訓，使他們能夠掌握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知識和技巧，以便應用到工作上。

11. 此外，在 2005-06 年度，部分性別課題聯絡人成立了核心小組，負責制訂計劃或策略，以鼓勵決策局和部門積極採用上述檢視清單。我們亦已實施評估機制，包括舉行性別課題聯絡人的聚焦小組討論，藉以蒐集意見及建議。此外，我們為主要官員和部門首長舉行了簡介會，並為立法會議員舉辦同類的研討會，藉以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

12. 在 2006-07 年度，我們會繼續逐步在更多政策範疇或計劃採用上述檢視清單。我們亦會跟進核心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並於 2006 年年中完成評估工作。作為評估的一部份，婦女事務委員會把已完成的性別觀點主流化個案編製成經驗分享滙編，列出性別觀點主流化對政策及計劃的影響，以及在政府內進一步推廣檢視清單。

婦女參與決策架構的情況及委任基層婦女參與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

13. 香港在婦女參與決策方面有以下的進展：
- (a) 目前，在行政會議的 29 位成員中，有四位（即 14%）是女性。
 - (b) 在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選民總名冊內已登記的女性選民約有 157 萬人，佔全港已登記選民的 49%。女選民的投票率為 55.4%。在 159 位候選人中，有 26 位是女性。
 - (c) 在立法會的 60 位成員中，有 11 位（即 18%）立法會議員是女性。
 - (d) 在 2003 年年初該屆各區的區議會內，有 90 位女區議員，較 1999-2002 年期間女區議員的數目增加了 25%。
 - (e) 女性在全體公務員中所佔的比率正在上升。現時，在 17 名常任秘書長中，有六名（即 35%）是女性。截至 2005 年 9 月，全體公務員和首長級公務員中分別有 34%和 27%是女性。
14. 政府是按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考慮因素包括個人(不論性別)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公職的熱誠。不過，政府認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男女成員比例應保持均衡，以確保兩性的觀點和關注都得到充分反映。政府聽取了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制訂一項初期工作指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方面，定下 25%的性別比例基準，使每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和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 25%。政府現正採取積極的措施，主動物色和培育有志及具潛質的婦女參與有關工作；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婦女人數正不斷增加。截至 2005 年 12 月，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的委任職位有 25%由女性擔任。政府會繼續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婦女團體緊密合作，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

香港特區政府自發表上一次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作報告後的工作進展

15. 政府認為向貧困人士(包括婦女)提供充分的教育、培訓和就業機會，是紓解貧困的最佳方法。同時，我們亦為有需要的人士設立安全網。

16. 為女性提供持續進修和再培訓的機會，以提升女性的技能和提高她們的就業能力；並為希望就業的婦女提供就業服務。政府也會向經濟上有困難的婦女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滿足她們的基本和主要需要。

17. 此外，政府也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貧困婦女)提供多種資助服務，如公共房屋、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等。

18. 我們為有需要的婦女提供福利服務，包括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需要援助的人士(包括婦女及單親家長)提供家庭支援服務；我們亦提供其他家庭服務、幼兒服務和課餘託管服務，鼓勵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尋找工作，自力更生；以及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等。為了加強對貧困家庭(包括貧困婦女)的支援，我們已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將用作設立減費名額的撥款，由每年 1,000 萬元增至 1,500 萬元，使可獲全費豁免的名額數目由 830 個增至 1245 個，增幅為 50%。

政府有否計劃修訂《合作社條例》以協助合作社的成立和運作

19. 我們曾與合作社及計劃成立合作社的人士會面。我們理解他們的主要關注點為其業務的商業可行性、缺乏起始基金，及未必有足夠的創業和經營生意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等。

20. 財政司司長已在 2006-07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宣佈會進一步促進社會企業（包括合作社）的發展。有關措施包括：

- (a) 預留 3,000 萬元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包括支援社會企業；
- (b) 探討如何在符合現行政府採購政策的原則下，進一步協助社會企業競投政府合約；
- (c) 預留 980 萬元支持社會企業發展，包括培育社會企業家及加強對他們的培訓；及
- (d) 將現時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擴展至社會企業。

21. 我們相信以上的措施應可回應合作社和計劃成立合作社的人士的主要關注事項，協助合作社的成立和運作，不一定需要修訂《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